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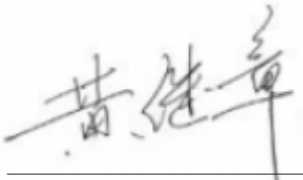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同意公司根据对光明农牧持股比例与光明农牧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

3、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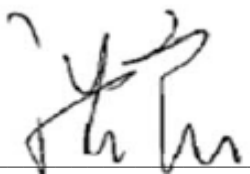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继章：

田仁灿：

郭林：

洪亮：

2023年5月10日